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協議」)，就一筆合共10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進行續貸。融資旨在提供本公司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每筆循環墊款之最低金額須為100,000美元(或按可供選擇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且須為其完整倍數。每筆循環墊款之利息期有一、二、三或(如有)六個月或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可供本公司選擇之其他限期。融資須於貸款人不時全權酌情通知之日期還清。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確保其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並須確保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控股」)仍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

融資須在(其中包括)中國華融正式發出安慰函(「安慰函」)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及華融國際控股均間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